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行政 法律 文件 解读

【行政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文化部关于加强和改进网络音乐内容审查工作的通知》

解读《国家安监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职业健康工作的通知》

解读《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办法》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解读《辽宁省防沙治沙条例》

【法官释案】

公安部规章无权对机动车年检增设新的条件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孙某诉某区民政局、第三人王某民政行政登记案

原告甲诉被告D县房地产管理局与第三人乙房屋行政登记案

【最新立法动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草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主编 / 江必新

2009年·第9辑
(总第57辑)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主 编 江必新

特邀顾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胜明 王振川 甘国屏 李子彬 张 穹 陈冀平
罗 锋 袁曙宏

专家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 向 王 晋 王运声 王利明 刘学文 刘德权
任卫华 杜万华 杜 春 宋晓明 李忠信 邵文虹
沈四宝 应松年 张益民 杨万明 杨亚平 杨传春
怀效锋 官晋东 官 鸣 青 锋 柯良栋 胡安福
赵大光 赵秉志 姜明安 俞灵雨 高憬宏 高贵君
蒋志培 龚稼立 樊崇义 戴玉忠

责任编辑 侯笑宇

电 话 (010)67550518 邮 箱 bjhouxy@163.com

目 录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2009年8月17日) (1)

解读《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7)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文化部

关于加强和改进网络音乐内容审查工作的通知

(2009年8月18日) (11)

解读《文化部关于加强和改进网络音乐内容审查

工作的通知》 (14)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职业健康工作的通知

(2009年7月22日) (17)

解读《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进一步

加强煤矿职业健康工作的通知》 赵铁锤(20)

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办法	
(2009 年 6 月 26 日)	(25)
解读《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办法》	李 刚(31)
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2009 年 9 月 15 日)	(35)
供港澳蔬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2009 年 9 月 10 日)	(38)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2009 年 9 月 10 日)	(47)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2009 年 9 月 8 日)	(53)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09 年 9 月 3 日)	(58)

【地方司法业务与解读】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长三角地区人民法院司法协作工作规则》的通知(节录)	
(2009 年 7 月 3 日)	(68)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辽宁省防沙治沙条例	
(2009 年 5 月 27 日)	(78)
解读《辽宁省防沙治沙条例》	(83)
山西省行政复议调解和解办法	
(2009 年 8 月 19 日)	(88)

【法官释案】

公安部规章无权对机动车年检增设新的条件	耿宝建(91)
---------------------------	---------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孙某诉某区民政局、第三人王某民政行政登记案

..... 刘海红 丁国庆(96)

原告甲诉被告D县房地产管理局与第三人乙房屋

行政登记案 刘万金(101)

【疑难问题解答】

国家工商总局发布的《食品广告监管制度》如何对

食品广告进行预警? 专家顾问组(104)

国家工商总局发布的《食品广告监管制度》规定了

怎样的处罚方法? 专家顾问组(104)

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的立法

目的是什么? 专家顾问组(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作为食品安全法

的配套行政法规,在细化食品安全法规定、增强制度可

操作性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专家顾问组(105)

【最新立法动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草案) (10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强制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119)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法律文件解读. 2009年/江必新主编. —北京:人民

法院出版社, 2009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7-80217-824-3

I. 行… II. 江… III. 行政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22402号

北京人民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6开 8印张 140千字

2009年11月第1版 2009年11月第1次印刷

定价:16.00元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2009年8月12日国务院第76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9年8月17日
国务院令 第559号公布 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高规划的科学性，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土地利用的有关规划和区域、流域、海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以下称综合性规划），以及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以下称专项规划），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三条 对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应当遵循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国家建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共享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所需资料实行信息共享。

第五条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所需的费用应当按照预算管理的规定纳入

財政預算，嚴格支出管理，接受審計監督。

第六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對違反本條例規定的行為或者對規劃實施過程中產生的重大不良環境影響，有權向規劃審批機關、規劃編制機關或者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舉報。有關部門接到舉報後，應當依法調查處理。

第二章 評 價

第七條 規劃編制機關應當在規劃編制過程中對規劃組織進行環境影響評價。

第八條 對規劃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應當分析、預測和評估以下內容：

- （一）規劃實施可能對相關區域、流域、海域生態系統產生的整體影響；
- （二）規劃實施可能對環境和人群健康產生的長遠影響；
- （三）規劃實施的經濟效益、社會效益與環境效益之間以及當前利益與長遠利益之間的關係。

第九條 對規劃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應當遵守有關環境保護標準以及環境影響評價技術導則和技術規範。

規劃環境影響評價技術導則由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規劃環境影響評價技術規範由國務院有關部門根據規劃環境影響評價技術導則制定，並抄送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備案。

第十條 編制綜合性規劃，應當根據規劃實施後可能對環境造成的影響，編寫環境影響篇章或者說明。

編制專項規劃，應當在規劃草案報送審批前編制環境影響報告書。編制專項規劃中的指導性規劃，應當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編寫環境影響篇章或者說明。

本條第二款所稱指導性規劃是指以發展戰略為主要內容的專項規劃。

第十一條 環境影響篇章或者說明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規劃實施對環境可能造成影響的分析、預測和評估。主要包括資源環境承載能力分析、不良環境影響的分析和預測以及與相關規劃的環境協調性分析。
- （二）預防或者減輕不良環境影響的對策和措施。主要包括預防或者減輕不良環境影響的政策、管理或者技術等措施。

環境影響報告書除包括上述內容外，還應當包括環境影響評價結論。

主要包括规划草案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以及规划草案的调整建议。

第十二条 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规划编制机关编制或者组织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机构编制。规划编制机关应当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质量负责。

第十三条 规划编制机关对可能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并直接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专项规划,应当在规划草案报送审批前,采取调查问卷、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公开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意见。但是,依法需要保密的除外。

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与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重大分歧的,规划编制机关应当采取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进一步论证。

规划编制机关应当在报送审查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附具对公众意见采纳与不采纳情况及其理由的说明。

第十四条 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规划编制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或者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三章 审 查

第十五条 规划编制机关在报送审批综合性规划草案和专项规划中的指导性规划草案时,应当将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作为规划草案的组成部分一并报送规划审批机关。未编写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的,规划审批机关应当要求其补充;未补充的,规划审批机关不予审批。

第十六条 规划编制机关在报送审批专项规划草案时,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附送规划审批机关审查;未附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规划审批机关应当要求其补充;未补充的,规划审批机关不予审批。

第十七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的专项规划,在审批前由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审查小组应当提交书面审查意见。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专项规划,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审查小组的专家应当从依法设立的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但是,参与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的专家,不得作为该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的成员。

審查小組中專家人數不得少於審查小組總人數的二分之一；少於二分之一的，審查小組的審查意見無效。

第十九條 審查小組的成員應當客觀、公正、獨立地對環境影響報告書提出書面審查意見，規劃審批機關、規劃編制機關、審查小組的召集部門不得干預。

審查意見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基礎資料、數據的真實性；
- （二）評價方法的適當性；
- （三）環境影響分析、預測和評估的可靠性；
- （四）預防或者減輕不良環境影響的對策和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 （五）公眾意見採納與不採納情況及其理由的說明的合理性；
- （六）環境影響評價結論的科學性。

審查意見應當經審查小組四分之三以上成員簽字同意。審查小組成員有不同意見的，應當如實記錄和反映。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審查小組應當提出對環境影響報告書進行修改並重新審查的意見：

- （一）基礎資料、數據失實的；
- （二）評價方法選擇不當的；
- （三）對不良環境影響的分析、預測和評估不準確、不深入，需要進一步論證的；
- （四）預防或者減輕不良環境影響的對策和措施存在嚴重缺陷的；
- （五）環境影響評價結論不明確、不合理或者錯誤的；
- （六）未附具對公眾意見採納與不採納情況及其理由的說明，或者不採納公眾意見的理由明顯不合理的；
- （七）內容存在其他重大缺陷或者遺漏的。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審查小組應當提出不予通過環境影響報告書的意見：

- （一）依據現有知識水平和技術條件，對規劃實施可能產生的不良環境影響的程度或者範圍不能作出科學判斷的；
- （二）規劃實施可能造成重大不良環境影響，並且無法提出切實可行的預防或者減輕對策和措施的。

第二十二條 規劃審批機關在審批專項規劃草案時，應當將環境影響報告書結論以及審查意見作為決策的重要依據。

規劃審批機關對環境影響報告書結論以及審查意見不予採納的，應當

逐项就不予采纳的理由作出书面说明,并存档备查。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可以申请查阅;但是,依法需要保密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已经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包含具体建设项目的,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应当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可以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分析论证情况予以简化。

第四章 跟踪评价

第二十四条 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实施后,规划编制机关应当及时组织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将评价结果报告规划审批机关,并通报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

第二十五条 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规划实施后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预测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之间的比较分析和评估;

(二) 规划实施中所采取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有效性的分析和评估;

(三) 公众对规划实施所产生的环境影响的意见;

(四) 跟踪评价的结论。

第二十六条 规划编制机关对规划环境影响进行跟踪评价,应当采取调查问卷、现场走访、座谈会等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第二十七条 规划实施过程中产生重大不良环境影响的,规划编制机关应当及时提出改进措施,向规划审批机关报告,并通报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

第二十八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规划实施过程中产生重大不良环境影响的,应当及时进行核查。经核查属实的,向规划审批机关提出采取改进措施或者修订规划的建议。

第二十九条 规划审批机关在接到规划编制机关的报告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建议后,应当及时组织论证,并根据论证结果采取改进措施或者对规划进行修订。

第三十条 规划实施区域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的,应当暂停审批该规划实施区域内新增该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

第五章 法律責任

第三十一條 規劃編制機關在組織環境影響評價時弄虛作假或者有失職行為，造成環境影響評價嚴重失實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

第三十二條 規劃審批機關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

（一）對依法應當編寫而未編寫環境影響篇章或者說明的綜合性規劃草案和專項規劃中的指導性規劃草案，予以批准的；

（二）對依法應當附送而未附送環境影響報告書的專項規劃草案，或者對環境影響報告書未經審查小組審查的專項規劃草案，予以批准的。

第三十三條 審查小組的召集部門在組織環境影響報告書審查時弄虛作假或者濫用職權，造成環境影響評價嚴重失實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

審查小組的專家在環境影響報告書審查中弄虛作假或者有失職行為，造成環境影響評價嚴重失實的，由設立專家庫的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取消其入選專家庫的資格並予以公告；審查小組的部門代表有上述行為的，依法給予處分。

第三十四條 規劃環境影響評價技術機構弄虛作假或者有失職行為，造成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嚴重失實的，由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予以通報，處所收費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五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本地的實際情況，要求本行政區域內的縣級人民政府對其組織編制的規劃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具體辦法由省、自治區、直轄市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和本條例的規定制定。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解读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吴晓青*

2009年8月17日,国务院以第559号令颁布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一、《条例》制定的背景和意义

我国自2003年9月1日起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法》(以下简称《环评法》)在我国环境立法上具有标志性意义,它不仅进一步完善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还初步确立了我国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但是,在实践中我们感到,《环评法》关于规划环评的规定审查主体还不够明确,审查程序还不够具体,规划编制机关、审批机关、环保部门、社会公众等各方的权利义务还不够清晰,规划编制、审批与规划环评之间的强制性制约机制还不够有力,这些都制约了规划环评的实施效果,需要通过制定行政法规作出具体规定。

2009年8月17日,国务院公

布了《条例》,从10月1日起正式实施。《条例》的发布是我国环境立法的重大进展,标志着环境保护参与综合决策进入了新的阶段。《条例》要求将区域、流域生态系统整体影响作为规划环评的着力点,有利于从决策源头防止生产布局、资源配置不合理造成的环境问题,是“预防为主”环境保护方针的重要抓手;《条例》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的统筹作为推进规划环评的关键点,有利于在机制体制层面促进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探索中国特色环保新道路的重要举措;《条例》将人群健康和长远环境影响作为推进规划环评的出发点,有利于更好地从源头解决关系民生的环境问题,维护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是坚持以人为本、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平台。

* 国家环境保护部副部长。

二、与《环评法》相比,《条例》作出了进一步的细化和深化

《条例》在《环评法》原则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规划环评的实施细则,取得了一系列重要突破。如明确了规划环评“客观、公开、公正”的三原则;规定了评价的三方面内容,即对相关区域、流域生态系统产生的整体影响,对环境和人群健康产生的长远影响,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之间以及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之间的关系;细化了规划环评的责任主体、环评文件的编制主体及编制方式、公众参与、实施程序等;明确了专项规划环评的审查主体、程序和效力;确立了“区域限批”等责任追究和约束性制度,等等。因此,《条例》进一步明确了要求,规范了程序,落实了相关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增强了规划环评制度的可操作性和实用性,有利于促进规划环评制度的落实,发挥规划环评从决策源头预防和控制不良环境影响的重要作用,从而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建设。

三、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面临怎样的新形势和新任务

环境影响评价是与经济社会发展联系最为紧密的环境管理制度之一,其中,尤以规划环评体现的最为明显。为此,我们要深入分析、准确把握当前经济、社会、环保三

方面形势对规划环评的挑战,明确规划环评的主要任务。从经济形势看,我们面临的结构性问题依然突出,体现发展绿色经济、低碳经济的需要,“调结构、促减排”是推进规划环评的着力点。要加大产业和区域开发建设规划环评的力度,以环境和资源为“硬约束”,推动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的转变,促使国民经济向“绿色”、“低碳”转型。一方面使规划确定的区域、行业发展整体规模、布局等与环境承载能力要求相适应,遏制重复建设、盲目投资;另一方面使规划明确淘汰落后产能的具体途径和禁止、限制建设的项目类型,迫使污染严重、能耗物耗高的项目和企业退出市场,把有限的环境容量优先配置给环境友好的产业门类。同时,通过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的规划环评,推动生态化改造,促进循环经济发展。从社会形势看,由环境问题引发的大量矛盾和纠纷已经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体现以人为本的需要,更好地维护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是推进规划环评的出发点。要大力开展规划环评,增强各种规划之间的环境协调性,减少由于规划不当导致的环境问题,努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从环保形势看,推进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依然任重道远,体现科学谋划“十二五”蓝图的需要,促进环境保护和重大发展战略规划的结合

是推进规划环评的关键点。要通过规划环评,促进环境保护的基本国策与区域发展、产业振兴等“十二五”重大战略规划结合起来,为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提供强有力的制度化保障,推动建立与我国基本国情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宏观战略体系;要按照《条例》要求,在规划环评中将规划实施可能对人群健康产生的长远影响作为环评分析、预测和评估的基本内容之一。在规划环评文件的编制过程中,严格执行公众参与的有关要求,使规划环评成为保障公众环境权益的重要平台。同时,对社会公众就违反《条例》规定的行为或者对规划实施过程中产生的重大不良环境影响的举报,要认真进行调查处理。

四、近年来,环境保护部为推进规划环评开展的工作,以及《条例》颁布实施后,环境保护部将进一步推进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环评法》实施以来,为了推进规划环评,环境保护部主要开展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稳步推进制度体系建设。先后制定了《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规划的具体范围(试行)》、《编制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的规划的具体范围(试行)》和《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上海、河北、内蒙古、江苏、四川等14个省(区、市)及大连、深圳、杭州、武汉、青岛、

南京等多个城市发布了地方规章和专门文件。

二是积极服务国家重大宏观决策。对汶川地震灾区《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生产力布局和产业调整专项规划》等7项灾后重建规划,《全国新增1000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辽宁省沿海经济带发展规划》、《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横琴发展总体规划》等带有全局意义、战略意义的规划组织开展了环评工作,为国家审批规划提供了重要的决策参考依据。

三是全面深入推开试点工作。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典型行政区、重点行业和重要专项规划等三种类型的23个规划环评试点,在探索机制、培养队伍、完善方法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通过“典型引路”,有力地推动了全国的规划环评工作。

四是不断加强重点领域管理。城市轨道交通、高速公路、煤炭、港口、流域梯级水电开发等领域的规划环评工作呈现出整体有序推进的态势。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颁布实施后,我们将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集中抓好《条例》的宣传贯彻。将组织各方面力量广泛宣传《条例》及规划环评制度,并分层次、分行业、分部门举办规划环评人员培训班,提升队伍管理能力。

加强与发改、建设、水利、交通等部门的沟通,尽快联合制定不同领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办法,切实增强《条例》的可操作性。

二是突出抓好重点行业和区域规划环评。开展重点行业规划环评,适时出台相关规范性文件。加强对钢铁、水泥等产能过剩行业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深入论证行业规划确定的发展规模、布局等的合理性,作为受理审批区域内高耗能项目环评文件的前提;按照“让江河湖泊休养生息”的要求,推动造纸、化工等对水环境影响较大的产业规划环评,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不断强化矿产资源开发规划环评的实效性,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等重要生态功能区产生不良影响,维护好重要生态系统的服务功能;认真做好交通基础设施规划环评。重点关注路网、港口布局与区域生态安全格局、生态功能区划以及景观生态格局之间的协调性;努力提高城市规划环评质量。把规划环评早期介入城市总体规划及有关建设规划编制,实现与规划编制的全过程互动作为切入点,从城市建设布局上保障人居环境质量、优化城市生态安全格局、引导城市全面健康发展;严格规范开发区及工业园区规划环评,明确开发区环境保护措施和入区项目环境准入标准。

推进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点区域开发建设规划环评,促进重大生产力合理布局 and 区域产业合理衔接,推动建立维护国家生态环境安全的产业空间布局体系。

三是切实强化规划环评的执行效力。联合有关部门加强《条例》实施的监督检查,使规划编制、审批机关和环保部门都履行好各自职责;发挥规划环评的指导作用,完善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的联动制约机制,对于未依法组织开展规划环评的部分重点行业,暂停受理和审批规划所包含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试点,促使规划环评提出的对策措施落到实处。

四是着力推进五大区域战略环评工作。继续做好环渤海、海峡西岸、北部湾、成渝和黄河中上游等五大区域重点产业发展战略环评工作,统筹协调15个相关省(区、市)的工作,在年底前提交阶段性成果,为相关区域“十二五”发展战略制定及规划编制做好服务。

五是不断拓展规划环评的内涵。着眼于“后金融危机时代”的发展要求,顺应世界范围内的低碳经济发展趋势,在规划环评中对温室气体减排、低碳生产等问题开展前瞻性的研究。在生物多样性敏感区域的开发建设规划环评中,探索引入生物多样性评价,重点关注规划实施对生物多样性的累积性影响。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文化部 关于加强和改进 网络音乐内容审查工作的通知

(2009年8月1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局,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重庆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

为推动网络音乐发展,规范网络音乐经营,切实落实《文化部关于网络音乐发展和管理的若干意见》,根据《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文化部关于网络音乐发展和管理的若干意见》(文市发〔2006〕32号),现就加强和改进网络音乐内容审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管理主体和管理对象

(一)网络音乐是指用数字化方式通过互联网、移动通信网、固定通信网等信息网络,以在线播放和网络下载等形式进行传播的音乐产品,包括歌曲、乐曲以及有画面做为音乐产品辅助手段的MV等。

(二)从事网络音乐产品的制作、发布、传播(含直接提供音乐产品链接方式)、进口等经营活动,须是经文化部批准设立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以下简称“经营单位”)。

(三)经营单位经营网络音乐产品,须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或备案。

二、进口网络音乐内容审查

(四)进口网络音乐产品是指原始版权为境外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所拥有的网络音乐产品。进口网络音乐产品,须经文化部内容审查通过后,方可投入运营。

(五)进口网络音乐产品报审单位须为该网络音乐产品在中国内地的

直接被授权人。直接被授权人是指直接获得该网络音乐产品的独家且完整的在中国内地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或代理权的经营单位（以下简称“进口单位”）。

中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网络音乐产品参照进口网络音乐产品报审。

（六）进口单位与境外网络音乐版权人签订的网络音乐进口合同（协议）须符合以下规定：

1. 进口网络音乐的授权期应在一年以上（含一年）；
2. 合同（协议）标的物为音乐产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3. 合同（协议）应符合我国《合同法》、《著作权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4. 合同（协议）应注明在经过文化部内容审查通过后方可生效执行。

（七）进口音乐产品报审进口网络音乐时须提供以下材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1. 进口网络音乐审查申请表（电子版）；
2.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报审歌曲的原文和译文歌词（电子版）；
4. 网络音乐进口合同（协议）、原始版权证明材料和授权书（复印件）；
5. 内容审查需的其他材料。

（八）进口网络音乐产品报审程序。

1. 进口单位报审材料中的电子版通过“文化部网络音乐报备软件”（以下简称报备软件，下载网址：www.ccnt.gov.cn）进行报审，按照“报备软件”的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到文化部网络音乐审查受理系统。需提交的纸质文件、CD等材料挂号寄至文化部。

2. 报审材料齐全的，文化部予以受理，并在受理后20个工作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核发《进口网络音乐产品批准单》，不批准的说明理由。

3. 对内容审查特殊时限要求的音乐产品，进口单位可通过“报备软件”提供的快速通道功能进行申请，文化部在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4. 对已通过其他相关部门内容审查，并正式出版发行的进口音乐产品，进口单位须提供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文化部核实后准予以网络音乐形式进行传播，并对内容审查程序予以简化。

(九) 已批准进口的网络音乐产品在授权期满后需再次进口的, 须重新办理进口手续。授权期内决定终止进口的, 进口单位须报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

(十) 对已批准进口的网络音乐产品在国内进行转授权时, 须由原进口单位在转授权行为发生后 20 日内报文化部备案, 被授权的经营单位不再另行报审。备案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 进口网络音乐产品转授权备案申请表 (电子版);
2. 文化部原批准文件 (复印件);
3. 被授权经营单位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经营执照 (复印件);
4. 转授权合同 (协议) (复印件);
5. 报备所需的其他材料。

(十一) 在本通知印发之日前未经内容审查的进口网络音乐产品, 须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文化部报审。

三、国产网络音乐备案

(十二) 国产网络音乐作品实施备案制度。网络音乐经营单位应在正式运营后 30 日内报文化部备案。

(十三) 经营单位须提供以下材料, 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1. 国产网络音乐审查申请表 (电子版);
2.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复印件);
3. 报备歌曲的歌词 (电子版);
4. 国产网络音乐使用合同 (协议)、原始版权证明材料和授权书 (复印件);
5. 备案所需的其他材料。

(十四) 国产网络音乐备案程序。

1. 经营单位报审材料中的电子版通过“报备软件”进行报备。相关信息按照“报备软件”的提示要求进行填写, 并上传至文化部网络音乐审查受理系统。需提交纸质文件、CD 等材料的, 挂号寄至文化部。

2. 备案材料齐全的, 文化部予以受理; 并在受理后 10 个工作日内, 核发《国产网络音乐产品备案表》。

3. 对已正式出版发行的国产音乐产品, 经营单位可提供相应的出版物版号, 文化部核实后予以备案并简化备案程序。

四、规范网络音乐经营行为

(十五) 经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暂行规定》的要求, 建立网络音乐内容自审制度, 设置专门部门负责音乐内容的自审自查。经营单位提供网